无锡市新吴区2026年执法监测采购项目一标段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无锡市新吴区2026年执法监测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JSZC-320214-JSZH-C2026-0077）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甲方）：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供方（中标方，乙方）：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JSZH-C2026-0077

二、采购内容：配合开展日常执法监测、强化监督帮扶监测、走航等异常线索交办监测、信访调处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具备24小时待命快速检测能力；监测范围涵盖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噪声、废气、废水等常规污染因子，需满足现场快速检测及实验室精准分析双重需求。

三、一标段预算金额：（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万元。中标优惠率：50%；中标折扣率：50%

注：最终结算价格按实结算。监测服务费折扣率50%。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以下简称19版标准）中的单价为依据。

四、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五、服务期：一年（2026年10月9日至2027年10月8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

10.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获取的全部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10.2 涉密人员范围：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0月9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0月9日

见证方（公章）：

2026年10月9日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2026年执法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投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供需双方就无锡市新吴区2026年执法监测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供方通过招投标获得配合开展日常执法监测、强化监督帮扶监测、走航等异常线索交办监测、信访调处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具备24小时待命快速检测能力；监测范围涵盖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噪声、废气、废水等常规污染因子，需满足现场快速检测及实验室精准分析双重需求。

服务资格。

二、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26年10月9日至2027年10月8日）。

三、业务费支付

3.1 服务期间实际产生费用三年内支付完成。2026年12月前支付合同金额的20%；2027年12月前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期满完成整体验收，全部服务履约完毕且无质量争议后，于2028年12月前支付剩余40%尾款。

3.2 每期付款前，需方根据当期考核结果（依据本协议第五条的考核办法）确认应付款项金额。若考核结果为扣减服务费，则按扣减后的金额支付。

3.3 需方付款前，供方需提供符合需方要求的合格有效发票，否则需方有权顺延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结算清单错误责任：供方对结算清单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供方原因导致结算清单错误（含虚报、重复计算、单价适用错误等）的，需方有权退回重报；已多付的款项，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结算清单错误累计达3次的，需方可依据第七条追究违约责任。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书；

2.采购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5.履行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包含原经开区）；

6.履行方式：满足需方要求。

五、考核办法

5.1 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日常作业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有工作不达标或违约现象发生，采购人将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处罚。

5.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实施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监测机构考核表》，考核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5.2.1 考核周期：每季度考核一次，全年四次，年度综合得分为四次季度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5.2.2 评分操作细则：（1）“不符合”判定依据：现场质量控制以 HJ 标准系列及项目监测方案为准；实验室质量控制以 RB/T 214-2017 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为准。（2）“一般不符合项”指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未构成单项“不合格”或“一票否决”的具体情形，如报告迟出、签章缺失、超期未满 4 个工作日、值班记录不完整、现场违规、24 小时响应缺位等。（3）考核组须在考核表“情况说明”栏注明具体事由及违反条款，作为考核结果的依据。

5.2.3 单项不合格与一票否决：

（1）单项考核内容累计扣分达到该项分值 50%及以上的，该项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各项中明确列举的直接判为“不合格”的情形，以附件考核表为准。

（2）“一票否决”指以下情形之一，无论其余评价如何，该次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并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上报监管部门：监测数据造假、伪造篡改；转包或违法分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行为。

5.2.4 考核结果分类与应用：

（1）考核采用百分制，基础分 100 分。总得分 = 100 - 各项累计扣分（最低为 0 分）。考核结果按以下规则分类：

①合格：总得分≥85 分，且未出现任一单项“不合格”，且未触发“一票否决”；

②基本合格：65 分≤总得分＜85 分；

③不合格：总得分＜65 分，或出现任一单项“不合格”，或触发“一票否决”。

（2）考核结果应用：

①合格：当期中标服务费全额支付；

②基本合格：扣除当期中标服务费的 10%，供应商应在收到考核结果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③不合格：扣除当期中标服务费的 20%，供应商应在收到考核结果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服务单位。

行义务的，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需方有权在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方解除本合同。

7.3 针对响应不足的特别约定：供方未按投标承诺响应需方任务需求的，每次扣除 2000 元；累计达三次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等待 7.2 条约定的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且需方仍有权就已造成的实际损失向供方追偿。

7.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一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6 由于供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7.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需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需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需方违约）。

7.8 需、供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采购人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依据本协议第 5.2.5 条认定为有效投诉并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八、不可抗力

8.1 供需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供需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

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社会实验室服务义务的协议。

九、协议的解除：

9.1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9.2 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3 协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9.4.当供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需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

（1）客户对供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2）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协议有效期内，供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4）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中标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社会实验室未能在监测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监测报告、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或受需方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违约达两次的；

（7）需方组织的技术考核中供方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8）报告作假一次的；

（9）有行为作风问题，行贿一次的；

9.5 合同解除后的善后义务：

9.5.1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供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需方完整移交已完成的全部监测数据、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质控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9.5.2 对于签订但尚未完成的服务任务，双方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未完成部分不再执行。

9.5.3 供方应配合需方进行服务交接，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平稳过渡，交接完毕后需方支付最后一期款项。

十、争议处置

10.1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经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正式生效。

11.2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协议原则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具体工作内容：

（1）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对辖区企业、工业园区等重点对象开展监督性监测，规范布点、采样、分析，及时出具监测报告，为监督检查提供技术依据，配合采购人完成抽查结果公示相关工作；

（2）日常执法监测：对采购人安排的执法现场进行实地踏勘，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科学布点、规范采样，对采集的样品进行专业分析检测，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出具准确、完整的检测结果及相关报告，重点配合跨部门联合执法、大案要案监测工作；

（3）专项行动监测：配合新吴区（含原无锡市经开区）年度环保专项行动（如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专项行动），制定针对性专项监测方案，开展高密度、高频次监测，全面覆盖专项行动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及时发现污染隐患，反馈监测数据；

（4）重点行业排查监测：对重点行业实施专项排查，在专项行动期间，每日汇总监测数据并形成阶段性分析报告，为执法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接到应急监测指令后，1 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安排应急监测人员、携带应急监测设备出发，2 小时内抵达事件现场开展监测。根据事件类型（如化学品泄漏、突发污染等）动态调整监测方案，快速开展现场监测，实时跟踪污染物扩散趋势，及时上报监测数据，配合采购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应急监测结束后，出具完整的应急监测报告，为事件处置及后续调查提供技术支撑；

（6）送样检测服务：承接采购人送检的各类样品（包括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噪声、废气、废水、土壤、沉积物、危险废物等），规范开展分析检测工作，严格落实质量控制措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出具检测结果及相关报告，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满足司法鉴定相关要求；

（7）技术咨询服务：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24 小时内响应，提供有关环境检测、排放标准、污染物性质、司法鉴定流程等相关环境咨询及检测技术服务，及时解答采购人提出的相关技术问题；

（8）其他相关监测及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监测、检测及技术支持等工作。

11.4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常态监测任务：监测报告需在采样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综合性报告（含数据分析与整改建议）需在采样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2）应急监测任务：初步监测数据需在采样完成后 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报送采购人；完整应急监测报告需在采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十二、本协议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需方（盖章）：

需方代表：

日期：2026.10.9

供方（盖章）：

供方代表：

日期：2026.10.9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26.10.9

附件：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监测机构考核表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总得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要求	情况说明	得分
服务质量	30 分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报告 CMA 标志齐全、数据真实可溯，得该项满分。 ✧ 报告迟出或签章缺失，每处扣 2 分（特殊情况可提前说明）；数据、结论错误，每处扣 5 分。 ✧ 数据造假、报告严重缺漏，或逾期累计 3 份以上，该项直接判为“不合格”。 ✧ 按时编制质控报告，未按时编制扣 3 分。		
服务进度	20 分	✧ 委托任务全部按约定时限完成，得该项满分。 ✧ 超期 1－3 个工作日每次扣 2 分；超期 4 个工作日以上每次扣 5 分。 ✧ 超期累计≥3 次，或拒单、拖延承接，该项判为“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15 分	✧ 人员、设备数量与资格不低于投标承诺，得该项满分。 ✧ 关键岗位无资格每人次扣 5 分。 ✧ 值班人员未按规定填写值班记录，每次扣 1 分；值班迟到、早退或脱岗，每次扣 2 分。 ✧ 应急监测响应不及时、值班人员缺位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 5 分。 ✧ 人员、设备明显不足严重影响履约，该项判为“不合格”。		
行业、安全标准	10 分	✧ 现场作业合规，无安全事故、无主管部门通报，得该项满分。 ✧ 现场违规每次扣 2 分；违反强制性规范每次扣 3 分。 ✧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被主管部门通报处罚，该项直接判为“不合格”。		
项目需求、服务承诺	15 分	✧ 24 小时响应到位，监测类别、因子、点位全覆盖，得该项满分。 ✧ 24 小时响应缺位、承诺缺项每次扣 2 分；拒单、推诿每次扣 5 分。 ✧ 拒单、推诿，或承诺事项严重缺位，该项判为“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10 分	✧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与合同约定一致，得该项满分。 ✧ 履约地点或方式与合同不符，每项扣 3 分。 ✧ 转包、分包，或与合同实质性偏离，该项直接判为“不合格”。		
合计	100 分	单项累计扣分达到该项分值的 50%及以上，该项直接判为“不合格”。		
总得分（=100－各项累计扣分）；出现任一“不合格”项，最终结论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一票否决：监测数据造假、伪造篡改、转包分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无论其余评价如何，直接判定“不合格”，并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上报监管部门。				

考核组成员签字：　　考核组负责人签字：